

梧州市烈士纪念馆展陈布展项目合同

发包人：梧州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梧州市烈士陵园纪念馆展陈布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梧州市烈士陵园纪念馆展陈布展项目。

2. 工程地点:梧州市烈士陵园纪念馆。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 。

5. 工程内容:展陈布展工程、设备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展陈布展工程、设备工程、智能化工程等建设,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壹仟捌佰零玖元肆角捌分(¥3501809.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仟贰佰柒拾柒元壹角肆分(¥9277.1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殷家业。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

十.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梧州市长洲区 签订。

十一.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双方未能及时签署不影响合同履行与效力。

十三.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000077109223K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
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3500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6-296745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6-296745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602495537@qq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06051010400106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

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等与工程量和合同价格相关的修正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印，复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内容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方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方案一式三份，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提供专项施工方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损坏的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并承担有关费用，自然损耗或其他第三人损坏的除外。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发包人。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预期可得利益损失。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对甲方提供的技术信息、图纸、数据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资料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关联公司、员工、合作伙伴等。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应出具保密承诺书。

双方对本合同及合同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五年。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如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承包人保证其提供的图纸、技术方案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侵权纠纷，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负责。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雷晓文；

身份证号: _____/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
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作出的指示, 实施、完成全部工程, 并修补工程

中的任何缺陷。

(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承包人应确保及时支付专业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工程款或报酬,及时支付临时聘用人员的工资。

(5)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6) 承包人应将本单位形成的工程文件立卷,并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形成的工程档案,及时向发包人移交;

(7)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8) 工程在发包人接收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如下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份数: 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竣工资料移交的有关规定办理。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殷家业;

身份证号: 452231199206080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4165562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桂 24514165562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 B (2015) 0006373;

联系电话: 15107711535;

电子信箱: 602495537@qq;

通信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 5 层 5011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

权委托书为准；2. 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日历天（正常施工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总工期的 80%（正常施工时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在岗带班时间少于总工期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

/人·次（人民币）。

3.3.6 承包人未依法为务工人员投保保险。未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及支付供应商材料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当依法为工人购买保险、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并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向材料供应商等支付材料款（货款）等，如未履行以上义务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导致引发工人、材料商信访、投诉的，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如导致分包人涉诉的，除以上违约金外，发包人因此而支出的人工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可能的罚款或者赔偿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包括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项目因政府等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的除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另外，承包人违约分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工程款，分包争议纠纷处置费用，发包人追究分包违约责任的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分包引发的其他事故赔偿费用等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包括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或项目因政府等其他第三方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

材料款及工人工资的除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承包人后。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 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

(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9277.14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梧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限额内专款专用，实报实销。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后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工期顺延。②由于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的，工期顺延，顺延时间按现场签证确定。③由

于征地拆迁的影响，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工期顺延。④不可抗力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工期按时顺延。⑤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⑨双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师同意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等。⑩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造成停工、窝工、机械设备等一切损失最多计算 15 天。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承包人违约后，发包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underline{\quad\quad\quad}$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待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气象台发布的黄色预警及以上天气、恶劣的霜冻与冰冻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或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款项目等均属工程变更（所有工程变更须经设计及监理审核确认，最后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有效）。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

整表》(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承包人招标, 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 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第 1 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 (2) 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梧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工程采用____(1)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② 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当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达到 50%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含预付款）；当已完成工程量累计达到 100%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②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工程相关要求做好竣工资料并经发包人有关部门验收确认后，由发包人按相关要求送第三方有资质的评审公司评审，待结算评审报告出来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后总金额的 100 %；发包人支付前，承包人须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向发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质量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并签发

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付款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审查并确认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 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 (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如验收不合格, 承包人应在收到不合格通知后的 15 天内整改完毕, 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若再次不合格, 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天。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 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 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 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 应征得承包人同意,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 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 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收到款项及申请付款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 100%。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结算。

(1) 结算方式：由发包人委托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以审定的竣工结算造价为准；

(2) 承包人提交结算材料时间：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0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缴纳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赔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职责也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凡承包人违反其它约定的，每违约一次（项）则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中标价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在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各方应尽量减少损失，相关减损措施及补救费用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负责。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1.1 投保

(1) 投保人：承包人。

(2) 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5) 保险期限：保险种类包括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期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8.1.2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承包人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包括发包人的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施工人员因发生与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的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

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关于工期:

(1) 凡双方认可的合理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因工期顺延、停工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2) 保证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工期不予延长:因供水、供电部门的原因停水、停电导致的停工,连续超过 24 小时,工期顺延,发包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一般设计变更工期不予延长;重大设计变更由双方协商相应延长工期。

21.3 关于结算审计:

(1) 所有竣工和结算资料必须经业主项目负责人、现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做为有效竣工和结算资料。

(2) 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审价相比小于 5%(含 5%)时,由发包人

承担审计费用:工程造价审减或审增(增减不相互抵消)与报价相比大于 5%(不含 5%)时,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

2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签证与计量、材料价格核定以及工程款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需严格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程序执行。

21.5 承包人必须按月支付人工费,若有拖欠人工工资款时,业主有权从月进度款支付中扣除,直接支付人工工资,承包人并因此承担工程结算总价 1%的违约责任。

21.6 承包人应在施工中注意排查地下管线,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发现地下管网等安全隐患时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对突发隐患险情应积极组织力量排危抢险,并同时联络有关单位施救并及时通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

21.7 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对已完成工程量按相应结算依据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梧州市烈士陵园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梧州市烈士陵园纪念馆展陈布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6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双方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双方约定质保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扣留, 保修期满后按规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西林县

八达镇新兴路西林国际大酒店5层50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6-2967456

传 真: 0776-2967456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百色分行

账 号: 20605101040010618

邮政编码: 533500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委托单位名称：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

一、委托事项：委托受委托单位对“梧州市烈士纪念馆展陈布展项目”进行业务实施均授权由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

二、委托权限：受委托单位代表委托单位行使和履行与“梧州市烈士纪念馆展陈布展项目”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所有费用均汇入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账户。

三、委托时限：自工程项目开工至全部工程款已拨付止。

我公司愿意履行以上授权的相关规定，并行使由此产生的相关权利和由此产生的相关义务，特此委托。

开户名：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龙圩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梧州分行

帐 号：627540078966

广西银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12月18 日

